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終止與相對人間股務代理契約，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經郵政機關以無人領取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曾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為送達，經以無人領取為由退回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現居地為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住所無法送達之證明，該通知已於108年7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自不應准許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